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7-06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尊鸿”）签署了《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按照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投融资综合服务优势、海通尊鸿在基金专业化运作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生物及绿色低碳产业的的优势，开展投贷联动工作，深化合作机制，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完善信息共享，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推动股权投资和银行信贷相结合，建立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的投贷联动业务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推动生物及绿色低碳行业的新发展。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CGR1M
- 3、法定代表人：左坤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层F801-F805单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8日

9、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380971L

3、负责人：徐明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F8、F9层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6、经营范围：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8日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FK4H

3、法定代表人：史月寒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25层04号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9、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2	上海尊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3	上海将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39%
合计		1,000.00	100%

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标

通过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综合利用各项扶持政策，深化合作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开发银行投贷债租证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推动基于科创企业成长周期前移金融服务，重点为初创期及成长期的生物及绿色低碳产业链的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探索推动业务创新，围绕生物及绿色低

碳行业企业，培育一批高成长、具有竞争力的科创企业。

后续拟实施的“投贷联动”项目，遵循国家有关政策和监管要求，按照国家开发银行科创企业投资、授信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或程序具体执行。

（二）合作内容

四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并共享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推动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开科创及国开金融等国家开发银行各个板块的合作，为公司提供“贷款、债券、租赁”等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

二是国开科创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共同支持公司的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积极向国开科创、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推荐投资机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国开科创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共同进行项目筛选和前期调研，提出投资、贷款等综合投融资解决方案，与公司共同推动项目实施落地。

三是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在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及金融行业的优势资源，为投贷联动项目提供全国发展机会。

四是国开科创与海通尊鸿共同筹划设立生物及绿色低碳产业基金，为国家开发银行在生物及绿色低碳产业布局和公司在生物质能领域的发展提供支持。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后，各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合作并共享资源，推动国开行、国开科创及国开金融等各个板块合作，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为公司提供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国开行和国开科创共同支持公司的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开科创和国开北分与公司共同推进项目实施落地；发挥国家开发银行的优势资源，为各方投贷联动项目提供全国发展机会；国开科创与海通创新尊鸿共同筹划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基金，为公司在绿色低碳产业和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的发展提供支持。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与天津股权交易所和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11-26	正在履行中
2	与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框架协议》	2014-4-1	正在履行中
3	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12-22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科先生所持限售股份共计6,692,412股将于2017年9月12日解除限售；经公司问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同时，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科先生已承诺：“自2017年7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4、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